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司聲字第1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仁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莊裕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現設籍於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致無法對相對人為債權讓與通知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歷次之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核與上開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司法事務官